

信息披露

A14

Disclosure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中邮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邮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000656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ODFI)A类
2	014006 浦银安盛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FI)C类
3	519170 浦银安盛增利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14006 浦银安盛增利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519124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519170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19894 浦银安盛高股息混合型基金A类
8	019896 浦银安盛高股息混合型基金A类
9	006265 浦银安盛通胀通货膨胀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32244 浦银安盛通胀通货膨胀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519124 浦银安盛新兴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14001 浦银安盛新兴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19210 中邮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15	021266 浦银安盛中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21267 浦银安盛中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017774 浦银安盛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8	017779 浦银安盛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9	032194 浦银安盛上证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32195 浦银安盛上证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2179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012180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3	006074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4	006075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25	5199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26	5199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中邮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中邮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邮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22,858,144股,144股不参与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140,096,925.50元,以公司总股本563,245,846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即每分红总额/总股本)为2.40202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02021元。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说明: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派方案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说明: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派方案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派方案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派方案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派方案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相关参数调整:

1.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派的总金额为140,096,925.50元,以公司总股本563,245,846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2402021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02021元。

2.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56元/份调整为14.32元/份。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史晓飞,苏振良

咨询电话:020-38696988

传真电话:020-38696985

咨询邮箱:gqtestzq@grgtest.com

八、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50-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款项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回购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时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则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全部或部分可以在因公司未能经营正常或股价下跌时,将回购资金将返还给股东,不影响回购资金的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回购方案的审批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公众社会公布。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以上且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根据回购资金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6.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负债,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规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终止。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停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停止。

(3)公司不得下列入回购期的股份:

(4)公司不得下列入回购期的股份: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上限:不低0.5亿元,不超过10亿元;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拟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资金总额50-10亿元;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比例:0.5%-1.32%。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0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0元。

(7)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回购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

(8)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9)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12)公司董事会决议停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停止。

(13)公司不得下列入回购期的股份:

(14)公司不得下列入回购期的股份:

(1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上限:不低0.5亿元,不超过10亿元;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拟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资金总额50-10亿元;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比例:0.5%-1.32%。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1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0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0元。

(17)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回购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

(18)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1)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价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2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2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